

证券代码：300771

证券简称：智莱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3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干德义先生、董事胡文春先生、独立董事李开忠先生、王和平先生、陈强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干德义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1-02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